

二、委員討論：略

三、主席裁示：

(一)本案更新會及代辦公司應加強與尚未同意地主之溝通及說明，讓這些地主能充分了解。

(二)有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所提之需求請儘速提供及辦理。

捌、討論事項：略

玖、決議：

一、依下列各委員所述之意見進行修正或補充說明計畫書內容後，再行召開審議會：

(一)綜 4 頁，有關公辦公聽會之意見回應及處理情形，請加強說明。

(二)表 5-1 及表 5-2 內之「債務人」修正為「權利範圍」及將「登記次序」欄位刪除，地主日後應辦理抵押權清理。

(三)第 5-4 頁，實價登錄及其他應表明事項，請加強補充說明。

(四)第 15-9 頁，修正各項費用的適用條款。另風險管理費用太高，請酌減。

(五)第 10-1 頁，表 10-1 中所載之高氣子建築物重建申請 30%獎勵容積，應提出相關單位核准文件，以補充說明。

(六)第 10-1 頁，表 10-1 中所載之留設人行步道申請 15%獎勵容積，是否為騎樓設計，請補充說明。

(七)表 10-1 中，「就」字誤植，請修正。

(八)第 10-3 頁，請述明舊違章建築戶之各戶面積。

(九)第 10-4 頁，請述明綠建築指標之選項。

(十)第 10-5 頁，馬公市區並未設有衛生下水道，有關本案之汗水排放請補充說明。

(十一)第 10-22 頁，停車位的計算公式有誤，請修正。

(十二)第 13-1 頁，「知」字誤植，請修正。

(十三)第 13-2 頁，占有他人土地之舊違章建築戶拆遷補償費用與合法建築物拆遷補償費用之適用標準不一致，請說明。

(十四)第 13-3 頁，12%的風險管理費是法律規定的上限，因國有土地約占 50%，所以應該酌減。

(十五)有關本事業計畫書中風險管理費(13-3 頁)、效益評估(17-1 頁)，請補充說明。

(十六)表 14-1 所載之所有權人、權利範圍、應補償總價內容誤植，請修正。

(十七)第 14-2 頁，占有他人土地之舊違章建築戶之補償與安置，請補充說明。

(十八)第 15-4 頁，「工」字誤植，請修正。

(十九)第 19-1 頁，請澎湖縣政府財政處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就有關土地